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港麗酒店七層顯利廳為如下目的召開：

作為特殊事項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增加許可的董事最高人數，從十一(11)人增加至十三(13)人；
2. 委任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3. 委任黃燕虹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陳曉先生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根據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